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

2021 年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9号）第六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东湖高新区（简称高新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高质量发展，助力更多科技成果在高新区落地转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指高新区内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高校院所所在光谷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中心）。

第三条 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简称科创局）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并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高质量发展进行绩效考核。

第二章 分类绩效考核方法

第四条 高新区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近三年（2018

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运行情况进行分类绩效考核,包括五个评审指标:

- 1、机构人员(10分)
- 2、服务东湖高新区企业数量(10分)
- 3、促成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项目数量(30分)
- 4、营业性(与技术转移相关)收入或促成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属于并列考核指标,可以任选其中一项组织资料进行申报)(20分)
- 5、开展技术转移活动情况(30分)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基本合格(60-69分)和不合格(1-59分),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不予绩效考核资金支持。

第六条 评审标准(共计100分)

(一) 否决事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整个考核成绩记为0分)

- 1、相关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 2、连续两年有投诉或不良行为。

(二) 机构人员(10分)

机构至少有1人持技术经纪人证书,需提供有效证明

材料：机构人员名册，取得的相关学历学位、技术经纪人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1、科技人员占整个机构工作人员的比例低于 60%，则此项评审指标记为 0 分；

2、综合性机构 10 人，专业性机构 5 人，记 5 分；综合性机构 15 人及以上，专业性机构 8 人及以上，记 8 分；

3、有两人及以上人员取得技术经纪人培训合格证的记 2 分。

（三）服务东湖高新区企业数量（10 分）

技术输出方为东湖高新区企业（提供技术合同登记信息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服务企业名单，与服务企业签订的技术服务、委托、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

1、单个年度有效服务企业数量低于 30 家，记 0 分；

2、每个年度有效服务企业数量 30 家，记 5 分；

3、每个年度有效服务企业数量 31-60 家，记 8 分；

4、每个年度有效服务企业数量 61 家以上，记 10 分。

（四）促成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项目数（30 分）

技术吸纳方为东湖高新区注册企业（提供技术合同登记信息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作为技术成果转移主体（转让方或受让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作为中介方与供需双方或三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及其他促成技术转移的关联性资料。

- 1、单个年度促成有效技术转移项数少于 6 项，记 0 分；
- 2、每个年度促成有效技术转移项数 6 项，记 20 分；
- 3、每个年度促成有效技术转移项数 7-20 项，记 25 分；
- 4、每个年度促成有效技术转移项数 21 项以上，记 30 分。

（五）营业性（与技术转移相关）收入或促成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属于并列考核指标，可任选其中一项组织资料进行申报）（20 分）

选择“营业性收入”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2018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签订的相关技术合同、协议，到款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

- 1、单个年度营业性收入低于 80 万，记 0 分；
- 2、每个年度营业性收入 80 万元，记 10 分；
- 3、每个年度营业性收入 81-120 万元，记 15 分；
- 4、每个年度营业性收入 121 万元及以上，记 20 分。

选择“促成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成交额”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促成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信息表及关联性证明材料。

- 1、单个年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低于 2000 万，记 0 分；

- 2、每个年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2000 万，记 10 分；
- 3、每个年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2001--5000 万，记 15 分；
- 4、每个年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5000 万以上，记 20 分。

（六）开展技术转移活动情况（30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交流、研讨、服务等活动的台账。承担由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采用招投标、签订委托协议等方式开展的相关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活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委托协议。

- 1、单个年度组织开展技术转移活动低于 10 场，记 0 分；
- 2、每个年度组织开展技术转移活动 10 场及以上，记 10 分。
- 3、近三个年度内在高新区承办由湖北省、武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对接活动，每承办一场对接活动加 1 分，由高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对接活动，每承办一场对接活动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主体须在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

登记。

第八条 申报及评审流程：

（一）高新区科创局负责高新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每年在高新区政务网发布申报通知。

（二）高新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在网上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and 文件，并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三）高新区科创局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和核验，并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在线评审，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四）专家评审通过后，科创局在高新区政务网上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科创局将支持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绩效考核环节有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科创局将责令退回财政补助经费，同时将该企业纳入市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条 本细则由科创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

2021年6月25日